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

**单 位**

**所 属 系 统**

**上 级 单 位**

**姓 名**

**申 报 职 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1．封面“所属系统”指单位所属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区（含民营外资企业、非公组织等）。

2．“基本信息”中学历、学位指国内或国外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填写此页时，学历应区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如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非全日制研究生等；硕士学位应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如工学硕士、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工程硕士等。

3.“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中主要学历一般从高中开始填写；“只聘不评”系列填写聘任经历；“岗位”须注明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还是初级岗位。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一般从取得职称或符合各系列规定的聘任条件后的聘任之日起计算。申报职称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一般为：上半年填报截止到申报当年的6月30日，下半年填报截至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其中，因岗位调整、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4.“主要论著”中“字数”需注明总字数及本人撰写字数;论文是与人合作的需在备注栏中注明本人承担部分；如有获奖或其他（如是否主编）等情况也可在备注栏中注明。

公开发行的论文一般应发表在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提交时须注明期刊的国内统一刊号（CN号）、国际刊号（ISSN号）、时间、作者排名、字数等（在报纸上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参照执行）。在行业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一般应为独立撰写。网络刊物发表的论文，应注明刊号、时间，明确作者身份。对部分系列（专业）未发表的论文，提交时应说明本人和他人的成果和贡献。

5.“项目完成情况”中获奖情况一般应填报政府认定的专业奖项，或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奖项。集体奖项应说明个人在其中的作用和贡献。

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专利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在其中担任主要研发人员，并且该专利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所在单位核实意见”中由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论文、论著、奖项、科研项目、年度考核等进行核实，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水平和工作绩效做出如实评价，并对任现职后的年度考核情况予以说明。如果只能核实在本单位任职阶段的情况，请注明。

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明确本单位是否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额，市属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单位干部人事部门核实盖章，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社局相关职能部门核实盖章。

7.如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时，可另纸接续，不得对表格的文字及版面进行任何修改。此表用A4纸型打印。

基 本 信 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及部门 |  | 单位性质 | □事业□企业□其他 |
| 性 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年 月 |  | 何时加入何党派任何职 |  |
| 最高学历 | 全日制 |  | 毕业学校及 专 业 |  | 毕 业时 间 |  |
| 非全日制 |  | 毕业学校及 专 业 |  | 毕 业时 间 |  |
| 最高学位 |  | 取得时间 |  | □ 学术硕士学位□ 专业硕士学位 |
| 取得现专业技术类资格名称及时间 |  | 评委会名称或考试证书颁发机构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 聘 任时 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主要社会兼职 |  |
| 何年何月曾往何国（地区）讲学、考察和进修 |  |

主 要 学 历 及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岗位） | 职 称 | 证明人 | 备 注 |
|  |  |  |  |  |  |

工 作 主 要 业 绩

|  |
| --- |
|  |

主 要 论 著

|  |  |  |  |  |
| --- | --- | --- | --- | --- |
| 论 文 标 题 | 发表刊物 | 发表日期  | 字 数(千字)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 作 书 名 | 出版社 | 出版日期 | 字 数(千字)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形式材料（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等） |
| 材料名称 | 发表形式 | 完成日期 | 字 数(千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情况

共承担专业技术项目 项：已完成项目：纵向 、横向 、自选 。

作为负责人主持的项目 项。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立 项 单 位 | 担任角色（独立、主持、主要参加者、一般） | 获奖情况（排名） | 项 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申报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一、本人本年度仅向上海市 （评审委员会名称）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未同时向其他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二、本人承诺申报职称所递交的单位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岗位职务、论文论著、项目成果、业绩奖项等各项材料均准确、真实、可信，无虚报、漏报、伪造、夸大或抄袭行为。三、本人申报表中的“所在单位核实意见”及所盖单位公章为本人劳动（聘用）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不是挂靠单位、兼职单位。四、本人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述承诺，如有失实、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接受评审委员会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申报人（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 | 工作经历、业绩、论文、科研项目、年度考核等情况核实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事业单位岗位情况 | 事业单位填写：根据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本单位（正/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 %，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人，其中已聘用（正/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人，尚有（正/副）高级岗位空额 个，本年度共有 人申报（正/副）高级职称。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评审委员会学科组评议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备 注 |
|  |  | 同意 |  | 不同意 |  | 弃权 |  |  |
|    |
| 高级评审委员会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备 注 |
|  |  | 同意 |  | 不同意 |  | 弃权 |  |  |
| 高评委公章年 月 日 |